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130,302股)未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而失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138,702股,公司以2025年3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8,400股,剩余130,302股未授予。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30,302股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
1.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激励计划
1.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 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一)2023年激励计划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触发要求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根据公司对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95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95,166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21,792股。

(二)2025年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347股;1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172股。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共计55,3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上市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8,887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权益数量:23,6219万股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并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9,35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8,910,878.74万股的0.778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5,480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8,910,878.74万股的0.6226%,首次授予部分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00%;预留31,870.2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8,910,878.74万股的0.3557%,预留部分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00%。

3. 授予价格(调整后):39.02元/股

4.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5人,预留授予7人;

5. 归属期限及实施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8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上述约定时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行权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二、归属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2)激励对象满足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业绩(A)	考核目标(B)	解锁比例(A)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5年度非现金A1产品收入达到3500万元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且2025年度非现金A1产品收入达到2000万元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5-2026年度非现金A1产品收入达5000万元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5-2026年度非现金A1产品收入达4000万元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考核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与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考核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业绩(A)	考核目标(B)	解锁比例(A)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5-2026年度非现金A1产品收入达5000万元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5-2026年度非现金A1产品收入达4000万元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非现金A1产品收入达8000万元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非现金A1产品收入达7000万元	50%

若公司当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结果分为A、B、C、D四类,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个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若考核因不满足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 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 2026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 2026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 2026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3. 2026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6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 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5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